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A)作為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是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4(B)作為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是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 4(C)作為普通決議案，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加入依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史偉(主席) 朱至誠 Robert Kenneth Gaunt 宋京生 譚曙江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毛振華 莊耀勤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附註：

1. 此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之概要。決議案全文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就有關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朱至誠及宋京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各自退任其董事職位，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